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养护工程合同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关于养护工程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本次交易为本公司及广靖锡澄日常业务合同，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3、我们认为有关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下的维修及养护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条款(包括最高维修及养护费用的订定)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二震

许长新

高波

陈冬华

2015年3月27日